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懲教署向前線人員所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以及相關的培訓。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台灣男子陳竹男因「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控罪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八月十六日，他被發現昏迷於囚室內，隨即被送往瑪嘉烈醫院，其後証實死亡。三名曾監管陳先生的懲教人員其後被控以「傷人或對他人加以嚴重傷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各被判入獄十六個月，現正保釋等候上訴。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死因裁判法庭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就陳先生的個案進行研訊，並於十一月二十日裁定陳先生死因不明（即致死的傷害或疾病不詳）。

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的法理基礎

3.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被羈押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環境，同時亦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在囚人士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4. 為了確保能夠安全、穩妥地看管在囚人士，並為有效推展更生計劃奠下基礎，懲教人員必須維持懲教院所內的秩序和紀律。在執行職務時，如在囚人士作出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或損害院所秩序和紀律等行為時，懲教人員有需要對該些在囚人士使用適當武力。香港法例《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明確規定：「任何懲教署人員在對待囚犯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囚犯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此外，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A條，懲教人員於防止罪案時或於進行或協助合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非法地不在羈留中的人時，可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屬於合理的武力。

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工作指引

5. 為了令前線職員清楚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或應該使用適當武力、該等武力的形式，及使用武力後有關跟進工作，懲教署將有關指引制訂於《工作守則》和《工作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訓令及訓練教材¹，供職員遵從。懲教署亦清楚向前線人員指示，使用武力是非常措施，是紀律人員的最後一著，而使用武力的目的，是盡量令有關在囚人士失去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能力，而非傷害其身體。

使用適當武力的情況和其形式

6. 懲教署的工作指引清楚說明，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武力的目的，是保護自己、有關在囚人士或他人免受傷害，或用以應付擾亂秩序或紀律的個人或集體激烈行動。因此懲教署要求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必須自律和高度克制，除非有明顯和真正需要，否則不得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署方的指引亦規定，前線職員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否則必須在使用武力前向在囚人士提出警告，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圖，以及說明使用何等性質和程度的武力，並給予有關在囚人士充分機會遵從命令。

7. 基於上述目的和原則，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的適當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為依歸。懲教署將在囚人士的反抗行為分為不同層次，並明確地指出懲教人員在每個層次可對在囚人士使用的最大程度武力。對於口頭上不服從的行為，懲教人員會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如遇上抵抗行為，懲教人員會以徒手制服，或視乎需要而使用胡椒泡沫噴劑。一旦發生在囚人士武力攻擊，例如在囚人士持有武器及作出激烈行為，懲教人員可考慮使用胡椒泡沫噴劑或警棍等。前線人員可因應在囚人士的抵抗程度，決定作出相應性的控制行動。然而，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懲教人員是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在囚人士的對抗性行為。

8. 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則，是最輕度的必要武力，令在囚人士暫時失去活動能力。當有關在囚人士已受控制而不能傷害自己、懲教人員和其他在囚人士，或院所內秩序已受控制時，懲教人員便必須立刻停止使用武力。

¹ 《工作守則》、《工作程序》和其他任何形式的特別指引，是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77(2)及77(4)條所授予的權力而制訂的工作實務指引及訓令，以供懲教人員遵守。

使用武力後的跟進工作

9. 凡有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的情況，均被視為不尋常或嚴重事件。因此，每次向在囚人士使用武力後，有關的懲教署職員必須就使用適當武力的事件立即向院所主管報告，而院所管方亦會向懲教署總部的組別主管呈報事件。

10. 此外，有關的在囚人士會被安排到院所醫院內接受當值醫生和護理人員的檢查及治理，並將傷勢詳細記錄及拍照。如有需要，院所管方亦會將有關在囚人士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輔導，或接受精神狀況評估及診治。若發現在囚人士有違紀或違法行為，院所管方會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

有關訓練

11. 新入職的懲教人員會在其入職訓練中接受超過八十小時的全面戰術訓練課程，當中包括遇抗控制守則及技巧、裝備使用及處境式訓練等。此外，署方亦不時為前線職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舉行演習，確保職員熟悉使用必要武力的要求和程序。

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的數字

12. 過去五年，懲教署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其原因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的形式			總數
	徒手控制	使用胡椒泡沫噴劑	徒手控制及 使用胡椒 泡沫噴劑	
2008	23	10	48	81
2009	16	13	58	87
2010	17	0	72*	89
2011	11	4	110*	125
2012(截至 11 月 30 日)	9*	6	70	85

* 這些數字每個分別包括一宗個案涉及職員在控制在囚人士時亦曾拔出伸縮警棍作戒備。

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						
年份	襲擊職員 及/或 其他人士	制止自殘 或 異常行為	在囚 人士 互相 打鬥	其他暴 力行為	其他 原因*	總數
2008	22	16	5	37	1	81
2009	22	10	8	46	1	87
2010	20	15	0	48	6	89
2011	20	13	4	86	2	125
2012 (截至 11 月 30 日)	6	17	5	55	2	85

* 例如企圖阻止職員行動等

總結

13. 懲教署一直非常注重職員的操守，絕不容忍任何職員違反法例。若發現任何職員向在囚人士使用不適當的武力，署方必定會嚴正依法處理。

保安局
懲教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